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第一届实质性会议

2001年6月11日至22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4

启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与森林问题

合作伙伴关系的工作

启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介绍最近设立的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森林伙伴）的任务规定、作用和目标。它又提供有关森林伙伴各种成员的决策制度的资料，因为这些成员是独立自主的组织，有本身的理事机构和任务规定。说明结尾提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不妨请森林伙伴进行的一些具体任务，以支助森林论坛的工作。

\* E/CN.18/2001/4。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导言 .....	1	3
一. 建立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森林伙伴） .....	2-13	3
A. 森林伙伴的任务规定 .....	2-3	3
B. 作为森林伙伴基础的机构间森林工作队（森林工作队） .....	4	3
C. 森林伙伴的设立和作用 .....	5-10	3
D. 主导机构和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	11-13	4
二. 森林伙伴组织的理事机构及其决策制度 .....	14-16	4
三. 森林论坛与森林伙伴之间的交流 .....	17-21	5
A. 森林论坛与森林伙伴的互相作用 .....	17-18	5
B. 森林论坛应向森林伙伴提供的指导类型 .....	19-20	5
C. 对森林伙伴的具体任务的建议 .....	21	5
四. 结论 .....	22-23	6
附件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现有成员理事机构的资料 .....		7

## 导言

1. 本说明是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森林伙伴）的成员密切合作编写的，以促进对森林论坛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 的讨论，这个项目题为“启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工作”。<sup>1</sup> 本说明的目标是将森林伙伴安排的性质、其成员组织理事机构的运作及有关其方案决策进程告知各国政府和其他利害有关者。本说明又概述了森林论坛与森林伙伴之间的合作类型以及森林论坛可以指导森林伙伴的方法。<sup>2</sup> 最后，说明建议森林论坛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不妨请森林伙伴为支助森林论坛的工作而进行的任务。

### 一. 建立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森林伙伴）

#### A. 森林伙伴的任务规定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0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国际森林安排的第 2000/35 号决议中，除决定设立森林论坛外，还决定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行政主管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的主管建立一个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以支持森林论坛的工作并加强各参与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同时吁请其理事机构及其主管支持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活动，以实现森林论坛的目标（第 3(b)段）。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又建议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采用一种高级别非正式小组的形式，如机构间森林工作队（森林工作队），接受森林论坛的指导；协助和推动采取协调的合作行动，包括联合编制方案和向各理事机构提交协调一致的建议；协助捐助者之间的协调。这一伙伴关系将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向森林论坛提交意见和进展报告，以分开、透明和灵活的方式开展工作，并定期审查其效率（第 8 段）。

#### B. 作为森林伙伴基础的机构间森林工作队（森林工作队）

4. 非正式的高级别机构间森林工作队（森林工作队）是 1999 年设立，以支助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

组）（1995-1997 年）和后来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政府间森林论坛）（1997-2000 年）。森林工作队支助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进程，方法是协助编写秘书长关于各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方案构成部分的报告以及执行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该工作队由以下 8 个有关森林的国际组织组成：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sup>3</sup>
-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 联合国粮食及粮农组织（粮农组织）；
-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 世界银行。

#### C. 森林伙伴的设立和作用

5. 为了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和根据森林工作队伙伴关系的 6 年工作经验，森林工作队在 2001 的 12 月 11 日纽约会议上启动以森林工作队的 8 个成员组成森林伙伴。<sup>4</sup> 后来，2001 年 4 月 4 日和 5 日在罗马的森林伙伴第一次会议上正式成立森林伙伴。预计森林伙伴的成员会扩大，一共包括大约 12 个有关森林的国际组织、机构和具备促进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能力、方案和实质性资源的文书。

6. 森林伙伴将支助森林论坛的工作，以促进各种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加强为此作出的政治承诺。

7. 森林伙伴支助森林论坛的主要目标是：

- (a) 支助森林论坛的审议工作；
- (b) 增进成员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 (c) 加强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政治承诺；
- (d) 特别是通过《森林论坛行动计划》促进执行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sup>5</sup>

(e) 协助森林论坛监测和报告实现森林论坛目标的进展情况,尤其是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sup>6</sup>

8. 森林伙伴的业务工作将着重协助拟定和执行森林论坛行动计划以及监测进展情况。森林伙伴成员将继续在其任务规定、资源和职权框架内,通过其目前和未来的方案和联合方案、项目及其他活动,执行和支助国家执行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虽然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可是森林伙伴对支助国家执行发挥重大的咨询和促进作用。森林伙伴活动目标特别是调动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促进支助活动。森林伙伴重申愿意协助拟定、尤其是执行森林论坛行动计划。森林伙伴又商定为此拟定和实行一项具体和协调一致的办法。

9. 森林伙伴又将协助森林论坛制定一套制度,监测、评估和报告实现森林论坛目标的进展情况。森林伙伴将特别协助森林论坛制定一套关于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全面评估进展情况的报告制度。

10. 森林伙伴成员必须加强他们的相辅相成作用,设法改进协调和增加行动的一致性以及将其集体活动和方案重点放在支助森林论坛推行的政策、战略和行动上。尤其需要鼓励森林伙伴成员之间共同拟定方案,这些方案必须以确定最需要协同作用和共同行动的优先问题为依据。

#### D. 主导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合作

11. 森林伙伴成员将采取一套类似森林工作队采取的主导机构制度。主导机构将根据其任务规定、现有的资源、职权和相对优势负责主导森林论坛多年期工作方案<sup>7</sup>的一个或更多的有关方案构成部分和森林论坛行动计划的方案组成部分。这主要是为了执行森林伙伴/政府间森林论坛具体的行动建议;支助国家执行工作;提供专门知识和其他支助促进森林论坛的审议工作。使命是进一步加强伙伴关系和在森林伙伴成员当中和在森林伙伴与其他伙伴之间建立新的合作方式,以便最好地利用所有现成的有关森林的机构能

力。<sup>8</sup>因此,主导机构的一项重要作用是加强有关的森林伙伴成员以及其他伙伴之间协调一致的活动,以便发挥最大的协同作用;调动可能的最佳资源和专门知识;避免森林伙伴成员组织工作方面的重复。

12. 森林伙伴将以开放、透明和灵活的方式运作。将请不是森林伙伴成员的其他有关和感兴趣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和其他主要群体协助森林伙伴的具体活动,例如某些项目、方案、专家会议和其他活动,因为在这方面,他们的能力可以丰富森林伙伴在执行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方面的主题工作。

13. 为了促进森林伙伴与其他合作者之间的相互交流,森林伙伴商定设立一个森林伙伴网络,任由这些广泛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参加。

## 二. 森林伙伴组织的理事机构及其决策制度

14. 作为关于森林问题的一项新的国际伙伴关系设立的森林伙伴象征了森林伙伴成员组织愿意致力于政策执行方面的合作和共同支助森林论坛的工作。森林伙伴成员组织理事机构作出的决定确定了他们支助森林论坛的作用和活动。森林伙伴成员理事机构的决策制度无论是在其成员组成、主要职能、理事会议、附属机构(例如委员会)、供资机制和对方案活动划拨资金手段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差别。

15. 每一组织管理和执行其方案的资源来自不同的来源,例如:

- 经常预算:由成员国的分摊会费供资,对不同部门的预算拨款由组织行政的机构确定;
- 自愿基金:提供额外筹资的资金,用于组织依其理事机构决定所指导的具体方案;
- 信托基金:预算外资金,用于补充或充实组织活动的方案,一般是由该组织管理当局决定。这些资金一般是由组织与捐助者谈判商定,并另立帐户。

16. 关于按组织分类的森林伙伴成员理事机构与其决策制度的更详细资料，见附件。

### 三. 森林论坛与森林伙伴之间的交流

#### A. 森林论坛与森林伙伴的相互作用

17. 森林伙伴是为了支助森林论坛实现其目标而成立的。然而，森林论坛对森林伙伴的期望必须切合实际。森林伙伴成员组织必须谋求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提供专门知识和执行具体的任务支助森林论坛的工作方案，尤其是有关森林论坛行动计划的执行和监测方面。另一方面，通过以下事例，森林伙伴成员可以从支助森林论坛中获益：增加财政和人力资源；对森林方案给予较高的优先次序（在那些除森林问题外，也处理其他问题的组织）；改进协调，从而有助于尽量减少方案拟定方面的重复和增加共同方案的拟定。

18. 下文直接说明了森林论坛与森林伙伴之间交流的各种不同方法：

(a) 森林论坛可以仿照政府间森林论坛的作法向森林伙伴成员的理事机构提出建议，即呼吁有关理事机构确定切实可行的办法调动他们各种优势和能力，支助国家主导的努力，以执行森林小组通过的行动建议；加强协同作用，阐明其各自的作用和必须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森林行动纲领中执行的工作及其后续行动；<sup>9</sup>

(b) 为了能够以体现森林论坛确定的优先事项的方式影响森林伙伴成员组织的工作，森林论坛的成员必须向森林伙伴组织理事机构传送连贯一致的信息。这方面就需要加强理事机构成员国内部和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协调。到2001年3月底，下列森林伙伴成员组织理事机构核可了他们对森林论坛和森林伙伴的支助：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粮农组织林业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国际林业研究中心董事会。其他森林伙伴成员内部也开展了类似的核可进程；

(c) 森林论坛与森林伙伴之间一项非常重要的交流方式将是高级别部长部分，其中包括部长与森林伙伴组织主管之间的高级别对话。<sup>10</sup> 这种对话将提供

一个特别机会，进一步加强政治承诺和指导森林伙伴的工作；

(d) 在森林论坛每届会议上，各国政府和森林伙伴成员也有机会直接交往。预期森林伙伴向森林论坛报告其活动。这样，各国政府将有机会要求有关森林伙伴成员活动的资料以及对森林伙伴未来活动提供反馈和指导。另一方面，这样也让森林伙伴有机会就世界森林和其他有关森林问题的现状和趋势告知各国政府，并通过以下等方式就政策审议方向提供咨询：确定新出现的问题；将有关深入分析的新定论和结果告知森林论坛；指出执行障碍；提出解决办法；

(e) 同样重要的是在森林论坛各有关利益方对话期间森林伙伴成员与主要群体之间的对话以及通过森林伙伴网络的对话。

#### B. 森林论坛应向森林伙伴提供的指导类型

19. 森林论坛可以向森林伙伴提供以下指导：

- **政策一级：**森林论坛可以呼吁各国政府向森林伙伴成员的理事机构提供指导以及向理事机构发出具体呼吁，除其他外，鼓励森林伙伴增加共同方案的拟订；继续谋求政治支助以及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及其他主要群体经常联系；

- **业务一级：**森林论坛可呼吁森林伙伴在三方面的业务支助其工作：(a)着重有关其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具体方案构成部分的活动；(b)支助和促进执行森林论坛行动计划的具体方案组成部分；(c)请森林伙伴就森林论坛特定届会着重的一些主题，包括新出现的问题，进行具体活动和研究。

20. 总的来说，森林论坛对森林伙伴的指导目的是鼓励和呼吁森林伙伴及其成员进行各种支助森林论坛工作的活动。有时候必须在森林伙伴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内具体地重申这些请求。

#### C. 对森林伙伴的具体任务的建议

21. 森林论坛不妨考虑请森林伙伴进行以下支助森林论坛的任务：

(a) 进一步拟订森林论坛行动计划供森林论坛通过；

(b) 继续执行那些具体针对森林工作队的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森林伙伴对这些建议的执行负有主要责任；

(c) 协助各国和各区域的执行工作。森林论坛可以请森林伙伴协助执行森林论坛行动计划并就如何协助执行问题在森林论坛第二届实质性会议上提出一项具体和协调一致的办法；

(d) 协助森林论坛监测、评估和报告为实现森林论坛目标取得的进展情况，方法包括：

- 对现有的关于森林的国际信息、数据收集以及报告制度进行一项调查；

- 森林伙伴成员组织进行活动，争取统一和精简各国关于森林信息的报告规定，同时考虑到其他有关论坛关于报告进行中的精简工作；<sup>11</sup>

- 为森林论坛的监测、评估和报告制度拟订一项建议，包括一项报告格式建议，并根据森林论坛行动计划的方案组成部分为报告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拟订准则；

- 增进对森林概念、术语、定义的共同理解；
- 就森林伙伴的工作，特别是就森林论坛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向森林论坛提出报告；

- 就世界森林的状况向森林论坛提出报告；
- 协助森林论坛评估国际森林安排的总体进展；

(e) 向森林论坛提供专门知识和咨询服务，方式包括进行获得科学界尊重的、支持决策进程的具体调查和深入分析。

## 四. 结论

22. 森林伙伴是作为国际森林安排的一个组成部分于 2001 年 4 月罗马创始会议上设立的，其目的是支

助森林论坛的工作。目前，它由八个成员组织（森林工作队成员）组成。可是，它将得到几个其他有关森林的国际组织、机构和文书的加强。森林伙伴的工作将着重协助拟订和执行森林论坛行动计划以及协助森林论坛监测进展情况。森林伙伴将在森林论坛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上提供关于其组成和活动的进一步资料。

23. 国际森林安排的成功高度依赖森林伙伴将向森林论坛工作提供的支助以及森林论坛成员国向森林伙伴提供的支助。森林伙伴成员全部是独立自主的机构，具备本身的理事机构、决策制度、具体的任务规定、方案和资源。森林论坛在向森林伙伴提供指导时必须考虑到这点。

### 注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7(b)(三)段。

<sup>2</sup> 根据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政府间森林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17/2000/14)，附件，第二.E 节，题为“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根据现有文书有关森林的工作”。

<sup>3</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sup>4</sup> 2001 年 2 月 11 日在纽约举行的机构间森林工作队会议的摘要报告 (<http://www.un.org/esa/sustdev/itffos-sum-feb01.pdf>)。

<sup>5</sup> 见秘书长题为“促成拟订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的报告(E/CN.18/2001/6)。

<sup>6</sup> 森林伙伴将向森林论坛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森林论坛监测、评估和报告的概念文件。

<sup>7</sup> 见秘书长题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多年期工作方案”的报告(E/CN.18/2001/5)。

<sup>8</sup> 另见政府间森林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17/2000/14)第 134 段。

<sup>9</sup> 同上，第 139 段。

<sup>1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E/RES/2000/35 第 4(j)段。

<sup>11</sup> 例如环境管理小组内部关于精简多边环境协定报告的工作；上述小组是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所设立，并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主持。

## 附件

##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现有成员理事机构的资料

机构间森林工作队 (森林工作队)	生物多样性公约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世界银行
主要理事机构	缔约方会议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董事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粮农组织大会	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	开发计划署执行局 <sup>a</sup>	理事会	理事会
理事机构成员	179个国家加上欧洲共同体(欧共体)	14个董事会成员(3年任期) <sup>b</sup>	54个成员(3年任期)	180个国家加上欧共体(3年任期)	56个成员,包括欧共体 <sup>b</sup>	36个成员(3年任期)	58个成员(4年任期)	182个成员 <sup>b</sup>
• 非洲	缔约成员: 52	成员: 3	成员: 14	非洲国家: 48 理事会席位: 12 近东国家: 21 理事会席位: 6 亚洲国家: 21 理事会席位: 9	理事会成员 生产者: 9 消费者: 1	执行局: 8	理事会成员: 16	成员: 52
• 亚洲及太平洋	缔约成员: 47	成员: 3	成员: 11	西南太平洋国家: 13 理事会席位: 1	理事会成员 生产者: 10 消费者: 3	执行局: 7	理事会成员: 13	成员: 49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缔约成员: 33	成员: 1	成员: 1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3 理事会席位: 9	理事会成员 生产者: 11	执行局: 5	理事会成员: 10	成员: 32
• 西欧和其他国家	缔约成员: 25, 包括欧共体	成员: 7	成员: 13	北美洲国家: 2 理事会席位: 2	理事会成员 消费者: 22, 包括欧共体	执行局: 12	理事会成员: 13	成员: 26
• 东欧	缔约成员: 23	成员: 0	成员: 6	欧洲国家(包括东欧): 41 理事会席位: 10	理事会成员: 0	执行局: 4	理事会成员: 6	成员: 23
主要会议次数	每两年举行缔约方会议(6个签署国尚未批准)	董事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在纽约/日内瓦举行一届五个星期的实质性会议	粮农组织大会每两年举行; 决定政策和通过预算	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执行局每年举行三次会议, 一共最长五个星期, 但编列额外的定期会议	每两年举行会议	每年在华盛顿特区总部举行两次会议, 一次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一次在世界银行(世银)。每隔三年则在成员国举行会议

机构间森林工作队 (森林工作队)	生物多样性公约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世界银行
各种委员会； 附属机构	1.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2.获取遗传资源和利益分享专家组  3.获取遗传资源和利益分享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4.关于公约第8(j)条和有关条款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四个委员会：  • 执行  • 方案  • 财务/审计  • 提名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0个职司委员会之一	粮农组织理事会(49个成员国)每年举行三次会议。它担任行政机构并行使粮农组织大会下放给它的权力。8个粮农组织委员会  • 林业委员会主管森林问题并向理事会报告	四个委员会  • 经济信息/市场情报  • 重新造林和森林管理  • 森林工业  • 财政和行政		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	世界银行政策重点：森林政策审查
决策结构	协商一致决策。每一成员有一票。按出席而参加表决的成员多数表决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是根据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农研组)的制度设立的,它具有一个独立的董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决定是按出席而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每名成员有一票	粮农组织发挥三项作用中的一项作用,以：  • 执行其本身的方案；  • 代表其他机构和国际捐助者执行方案；  • 向国家项目提供咨询和管理援助	决定和建议是根据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不然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可以按简单分布式多数表决或在某些情况下通过特别表决作出决定和提出建议	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对于表决,将使用1997年通过的规则和程序	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每一成员有一票。需要多数并遵照“出席而参加表决的成员”的规定	成员国由理事会和驻华盛顿特区的董事会代表。根据世界银行 <sup>c</sup> 的条款,一个国家要成为世界银行的成员,首先必须加入基金组织。开发协会 <sup>d</sup> 、金融公司 <sup>e</sup> 和多边投资保证机构 <sup>f</sup> 的会籍取决于世界银行的会籍。成员为股东,具有最后的决策权。理事、财政部长或规划部长每年在秋季会议上开会决定银行的重大的政策问题、接纳或终止国家成员、决定核定股本方面的改变、确定世界银行净收入的分配和核可财务报表及预算

机构间森林工作队 (森林工作队)	生物多样性公约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联合国粮农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世界银行
供资机制/关于财务事项的决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1条规定在优惠或赠款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提供财政资源。根据《谅解备忘录》，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支助公约及信息中心机制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董事会核准财政政策和财政支助和资金依靠捐助者支助和来自农研组成员的自愿捐款。农研组系统提供的资金用于支助所有16个国际研究中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财政和预算问题的建议并送交大会第五委员会审议。资金来源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信托基金	粮农组织大会确定财务政策和预算问题。每一成员国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按照大会的协议对现财政期间支付首笔缴款	有关资金的决定通过简单多数表决作出。财务和行政委员会就行政、预算和资金问题向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巴厘岛合作关系基金(巴厘岛基金)促进对可持续森林产品的投资	财政资源主要来自参与政府的自愿捐款。预计受援国政府支付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执行项目的当地费用	环境基金是以自愿捐款创立的。其他资金来源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信托基金；对应捐助	董事会全年将权力下放给理事。每一成员国政府由一名董事作代表。这24名董事每星期举行两次会议，监督银行的业务，包括核准贷款和担保、新政策、行政预算、国家援助战略和借款及财政决定

<sup>a</sup> 开发计划署执行局也作为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执行局。

<sup>b</sup> 没有按地域分列成员席位的分布情况。

<sup>c</sup>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sup>d</sup> 国际开发协会(涵盖重债穷国倡议)。

<sup>e</sup> 国际金融公司(强调私营部门投资)。

<sup>f</sup> 多边投资保证机构。